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延长保险期间条款（2025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5112586303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到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延期申请，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，本保险合同可以按约定的天数自动延长保险期限，**保险人将按日比例收取延期期间的保险费。**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